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中學部考試規則

108.06.25 校務會議通過

108.05.28 行政會議通過

106.06.26 校務會議通過

106.06.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7 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一、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 二、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 三、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 四、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 五、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 六、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七、考試結束後，須待監考老師收齊答案卡（紙）並清點完畢後，始得離座。
- 八、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 九、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 十、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表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結束鐘響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考試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涉及意圖舞弊之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裝置等計算及通訊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五、於應試時飲食或嚼食口香糖等。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七、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 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手寫資料不完整或 無法辨識身份。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 (含班級、姓名、座號)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